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0783869202454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回族自治州检验检测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昌吉市宏途汽车租赁服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昌吉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昌吉市易德汽车租赁服务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昌吉市易德汽车租赁服务部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昌吉市易德汽车租赁服务部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车辆租赁服务	-	-	品牌:	41	辆	817.07	33499.87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3499.87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叁仟肆佰玖拾玖元捌角柒分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，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二、乙方为甲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，用车月份，2月、3月、4月。

三、甲方的责任

- 1、甲方用车应提前1天告知乙方用车的时间地点，所需要的车辆的型号及车型。
- 2、车辆租赁期间，驾驶员食宿都有甲方承担。

四、乙方责任

- 1、租赁期间，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安全行车，因违法、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- 2、乙方给甲方提供的租赁车辆必须手续齐全，租赁车辆的交强险及商业险按照租赁车辆的标准购买。
- 3、在租赁期间车辆的过路费、燃油费、保养、交通事故及电子违章和维修都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租金交纳方式及期限 1.租赁车辆为 41 辆，车辆租金为 817.07 元/辆。共 41 辆，合计租金： 33500 元（大写：叁万叁仟伍佰元整）不满一天的按一天计算

2.租金结算方式：按次 结算。

六、服务承诺

1、卫生保洁服务承诺

- (1) 全车玻璃明亮整齐无尘垢。
- (2) 车身、顶、保险杠、轮胎、牌照干净无明显尘土、污垢。
- (3) 车内设施、物品摆放整齐（含后备箱）、保持车内清洁无异味。
- (4) 仪表盘、座套、脚垫等干净整洁。
- (5) 发动机各部位干净整洁，无明显尘土污垢。

2、做好租赁期间服务，如发生机械故障或发生交通事故不能继续履行服务等情况，乙方妥善解决，提供换车服务，保障甲方需求。

3、乙方所提供的车辆保证干净整洁，服务周到，随叫随到。

七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由当地法院裁决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，需双方共同遵守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昌吉市宏途汽车租赁服务部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昌吉市乌伊东路53号都市名居3号楼门面

电话：

电话：18199008000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昌吉市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建设路分理处

账号：

账号：3005070104000538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